|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2(Add.6)(Add.1)-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6.1 |

1.6 审议可能的主要业务附加划分：

1.6.1 在1区的10 GHz至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增加250 MHz；

并分别根据第**151**号决议**（WRC-12）**和第**152**号决议**（WRC-12）**，并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审议各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现有划分的规则条款；

引言

中国支持在10-10.7 GHz、14.8-15.35频段采用“保持不变（NOC）”方法。

中国不支持在1区13.25-13.75 GHz频段新增卫星固定（地对空）划分。

只有当对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保护得到保证时，中国不反对在1区13.4-13.65 GHz频段新增卫星固定（空对地）划分。

在保护AP30A规划和列表的前提下，中国可以接受在1区14.5-14.8 GHz频段新增不限于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地对空）划分。需要更多地考虑针对相关无线电规则条款和AP30A的适当措施以保证AP30A规划和列表的完整性和充分保护。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CHN/62A6A1/1

10-11.7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0-10.45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 10-10.45无线电定位业余 | 10-10.45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
| 5.479 | 5.479 5.480 | 5.479 |
| 10.45-10.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5.481 |
| 10.5-10.55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 | 10.5-10.55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 |
| 10.55-10.6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
| 10.6-10.6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无线电定位 5.149 5.482 5.482A |
| 10.68-10.7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340 5.483 |

**理由：** 由于与现有业务不兼容，在10-10.7 GHz 频段保持不变。

NOC CHN/62A6A1/2

11.7-14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3.25-13.4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97 空间研究（有源） 5.498A 5.499 |
| 13.4-13.7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5.501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5.499 5.500 5.501 5.501B |

**理由：** 由于与现有业务不兼容，不应在1区13.25-13.75 GHz 频段新增卫星固定（地对空）划分。

MOD CHN/62A6A1/3

11.7-14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3.4-13.65卫星地球探测（有源）卫星固定（空对地）ADD 5.C161之二无线电定位空间研究 5.501A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5.499 5.500 5.501 5.501B | 13.4-13.65卫星地球探测（有源）无线电定位空间研究 5.501A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5.499 5.500 5.501 5.501B |
| 13.65-13.7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5.501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5.499 5.500 5.501 5.501B |

**理由：** 如果在13.4-13.65 GHz频段增加卫星固定（空对地）主要划分，应增加脚注保护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

注 – 如果在13.4-13.65 GHz频段增加卫星固定（空对地）主要划分，还需要增加其它脚注。中国仅建议保护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脚注。

ADD CHN/62A6A1/4

5.C161之二 在13.40-13.65 G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不得寻求按照这些规则规定工作的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空间电台的保护。第**22.2**款不适用于此情况。（WRC-15）

**理由：** 如果在13.4-13.65 GHz频段增加卫星固定（空对地）主要划分，需要本脚注保护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

NOC CHN/62A6A1/5

14-15.4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4.8-15.3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5.339 |

**理由：** 由于在此频段实施卫星固定业务的困难，在14.8-15.35 GHz频段保持不变。

第21条

共用1 GHz以上频段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

第V节 – 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

MOD CHN/62A6A1/6

表**21-4**（续）（WRC-15，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频段 | 业务\* | 水平面上到达角（δ）的限值dB(W/m2) | 参考带宽 |
| 0°-5° | 5°-25° | 25°-90° |
| 12.2-12.75 GHz 7（3区）12.5‑12.75 GHz 7（第**5.494**和**5.496**款所列的1区的国家） | 卫星固定（空对地）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 –148 | –148 + 0.5( – 5) | –138 | 4 kHz |
| 13.4-13.65 GHz(1区) | 卫星固定（空对地）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 **0°-0.6°** | **0.6°-1.25°** | **1.25°-21.25°** | **21.25°-70°** | **70°-90°** | 1 MHz |
| −137.5 | −136.5 | −130.5 | −127.5 | −129 |

**理由：** 如果在13.4-13.65 GHz频段增加卫星固定（空对地）主要划分，应增加对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的PFD限制值，以保护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

\_\_\_\_\_\_\_\_\_\_\_\_\_\_